

# 关于对重庆港九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

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并保持公司运营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经核查各董事候选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亦未发现各董事候选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详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廖元和先生、张树森先生、郝颖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廖元和先生、郝颖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张树森先生目前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但他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尽快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孙万发先生、熊维明先生、黄继先生、张强先生、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廖元和先生、张树森先生、郝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对独立董事薪酬做出调整，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每人每年6万元（税前）执行，并同意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港九万州港务有限公司及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现有对外担保数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more complex and stylized, while the one on the right is simpler and more legible. Both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5年3月11日